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212号）要求，省厅印发了《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请认真抓紧贯彻落实。

附件：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异地“年审”，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5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广应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基础上，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采取多种手段，动员社会力量，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意一名司机不存在异地年审不知道、不能办、无法办、办不了等情况”，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印发宣传工作方案。全省要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加强“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宣传推广。省厅组织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开展宣传工作。各地要制定本地工作方案，

在9月份集中开展宣传推广，确保宣传全覆盖。

(二) 开展宣传培训。各地要对基层管理、政务服务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公路服务等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贯培训，确保其熟知“跨省通办”服务事项的政策、网上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并能熟练解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经营者关于“跨省通办”业务网上办理的问题咨询。

(三) 开展窗口单位宣传。各地要在办事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广泛张贴宣传海报，并设专人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咨询答疑服务。要逐一通知当地道路运输企业向驾驶员进行宣传，确保通知到每一名驾驶员。要在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高速公路广播、出租汽车顶灯等途径滚动发布“跨省通办”办理渠道信息等，不断提高“跨省通办”推广应用的地域覆盖范围和驾驶员知晓度。

(四) 开展新媒体宣传。各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服务渠道要将“跨省通办”作为专项培训内容加大话务员培训力度，在知识库中增加“跨省通办”业务的网上办理渠道（包括便民政务、“道路运政-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自助端及手机APP）和办理流程等内容。要将“跨省通办”办理渠道信息在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置顶，并鼓励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实现道路运输“跨省通办”业务是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通知指示批示要求，完成交通运输部2021年更贴近民生实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出发，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落地落实，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

(二) 加强人员培训。省厅定于9月10日（星期五）9点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全省工作人员视频培训会议，讲解“跨省通办”服务事项的政策、网上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各地要按时组织人员参加会议。会议联调时间为9月9日（星期四）15点。

(三) 强化工作督促。各地要负责汇总本辖区全部市（县）的工作总结和《宣传工作统计表》于每月25日前上报省厅。省厅将定期汇总各地工作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问题台账，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将直接约谈单位主要领导。各市（州）也要加强对所辖市（县）的监督指导，要通过12328服务监督电话、网站等渠道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业务联系人：高 雯 0431-85097854

王继宗 0431-85097705

技术联系人：李建华 0431-85097720

- 附件：
1. 宣传推广工作统计表
 2.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政策要求
 3.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主要办理渠道
 4.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网上办理流程
 5.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操作流程
 6.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常见问题解答
 7. 宣传海报样式

附件 1:

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含“三检合一”)宣传推广工作统计表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落实情况
1	制定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文件标题和文号, 发布时间	
2	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和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 确保熟知政策并作问题咨询答疑	培训日期和人次, 培训方式, 问题解答情况	
3	加大办事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公路服务区人员培训并专人答疑	培训日期和人次, 培训方式, 专人答疑情况	
4	办事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宣传海报	张贴海报批次和数量, 张贴范围	
5	通知当地道路运输企业向驾驶员宣传	通知道路运输企业数量及占比, 向多少名驾驶员宣传	
6	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情报板、高速公路广播等滚动发布信息	信息发送渠道、发送时间段和频次	
7	加大 12328 等渠道话务员培训力度、知识库增加“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内容	培训日期和人次, 培训方式, 知识库是否增加相关内容	
8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加强宣传		

附件 2: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政策要求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出了 140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实现“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异地申请换证”是 140 项高频事项之一，是交通运输部向社会提出的郑重承诺。2021 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446 号)要求，将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 5 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做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2020 年，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为行业增值减负，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业务“全程网办”，在全省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业务。同年，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可通过“吉事办”APP、“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经营者自助服务系

统”、“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自助服务系统”等获取、展示电子证照，不必再使用、出示纸质证照。

2021年，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吉林省完成部省系统的技术对接、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道路运输经营者通过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道运通”手机APP，手指动一动就可办理全部“跨省通办”业务，切实解决了行业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为广大民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附件 3：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主要办理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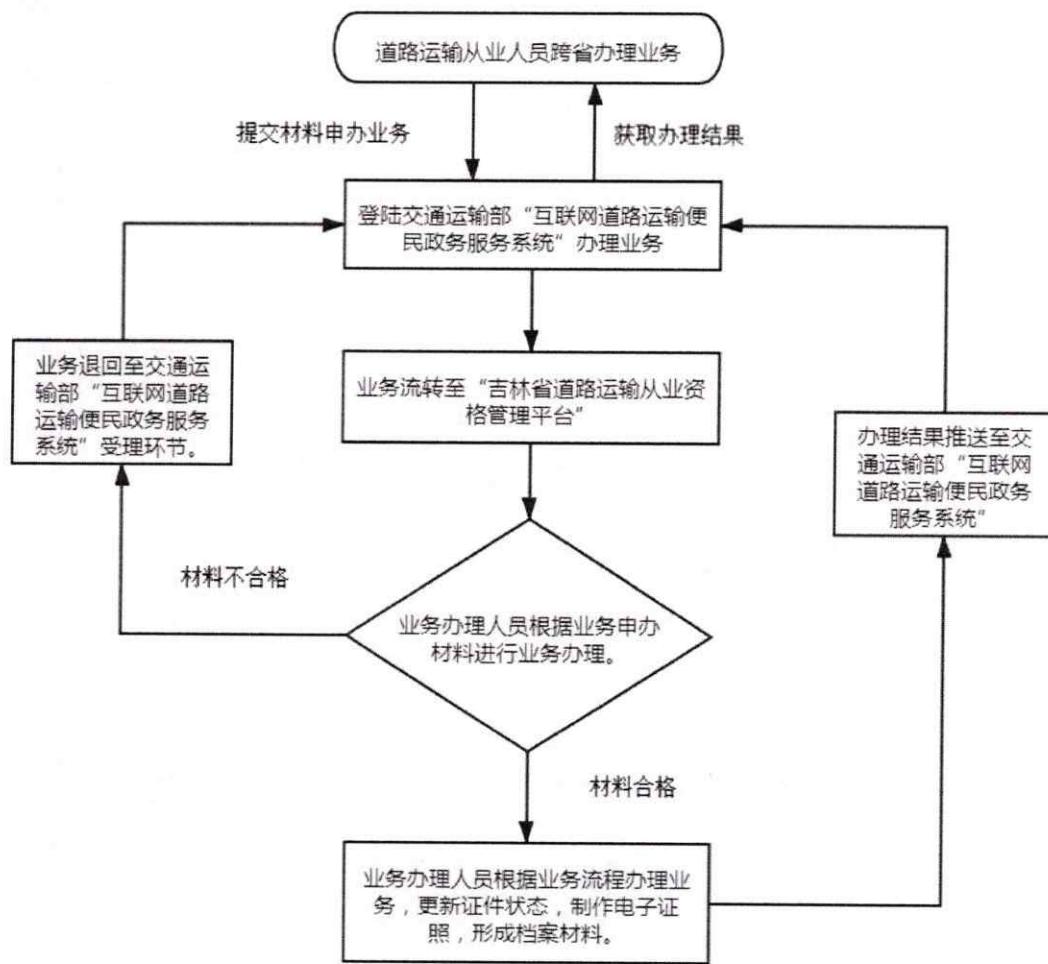
序号	办理方式	系统名称	登录方式
1	信息系统	交通运输部 “互联网道路 运输便民政务 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
2	信息系统	吉林省道路运 输从业资格管 理平台自助端	http://www.jlcrypt.com:8082/self/
3	微信 小程序	“道路运政一 网通办”微信 小程序	登陆微信后小程序查找界 面搜“道路运政一网通办”
4	手机 APP	“道运通”手 机 APP	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搜索 “道运通”下载应用
5	手机 APP	“从业自助” 手机 APP	应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 码下载应用

“从业自助”手机APP下载二维码：



附件 4：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网上办理流程



附件 5：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操作流程

目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可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交通运输部公众号、“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及手机 APP 等渠道异地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一、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道路运输驾驶员网上诚信考核
业务办理流程**

1 用户注册

手机浏览器打开网址：<https://motssso.mot.gov.cn>
进行注册。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Registration' form on a web p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illustrations of a train, a ship, and an airplane. The registration fields include 'Name' (姓名), 'ID Number' (身份证号), 'Mobile Phone' (手机号), and a 'Get CAPTCHA' button. Below the form is a note: 'Please enter the CAPTCHA code sent to your mobile phone.' At the bottom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注册

注册类型： 自然人注册 法人注册

[立即注册](#)

自然人注册

身份证号

请输入用户名

请输入验证码

请选择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请选择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证件有效期限：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有效

请输入手机号码，6~20个字符，字母开头，支持数字、下划线、字母

请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验证码要求为10-16位字符，必须由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组成
密文强度： 弱 中 强

请输入确认密码

《个人隐私条款》 [同意并继续注册](#)

[立即注册](#)

2 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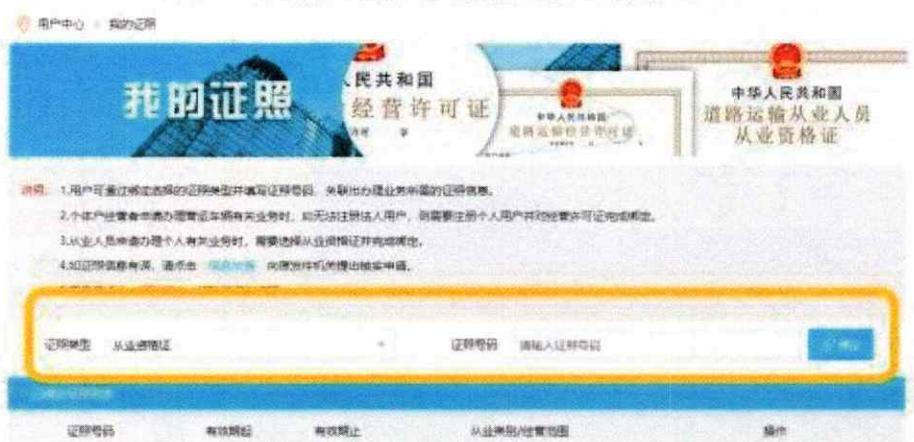
手机浏览器打开网址：<https://motso.mot.gov.cn> 进行登录，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即可登录。用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大厅账号登录系统。





3 绑定从业资格证

用户点击上图诚信考核，自动跳转进入【用户中心】—【我的证照】，可绑定从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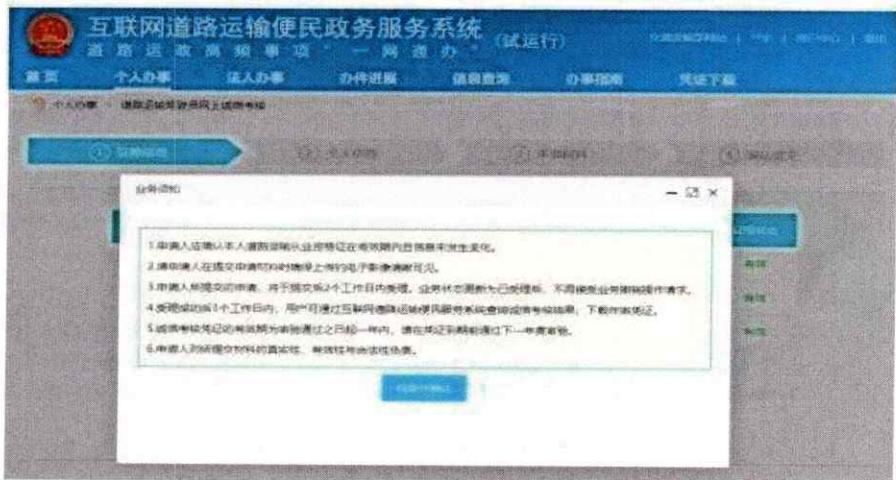


4 诚信考核

用户点击页面上方【个人办事】，选择道路运输驾驶员网上诚信考核的【在线办理】，即可进行网上诚信考核。



- 阅读业务办理须知，点击同意并确认后进入下一步。



- 选择拟开展诚信考核的资格证件，点击下一步。



-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补充服务单位信息，点击下一步。



- 提交从业资格证信息页和继续教育信息页，点击下一

个人办事 - 建筑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4. 提交资料

状态：未上传
考核用题学习的成绩页(必填项)
 上载图片

状态：未上传
从业资格个人健康状况报告
 上载图片

状态：未上传
从业资格证书登记页(必填项)
 上载图片

下一步 > **完成提交 >**

- 提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管理部门受理审核。

个人办事 - 建筑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4. 提交资料

个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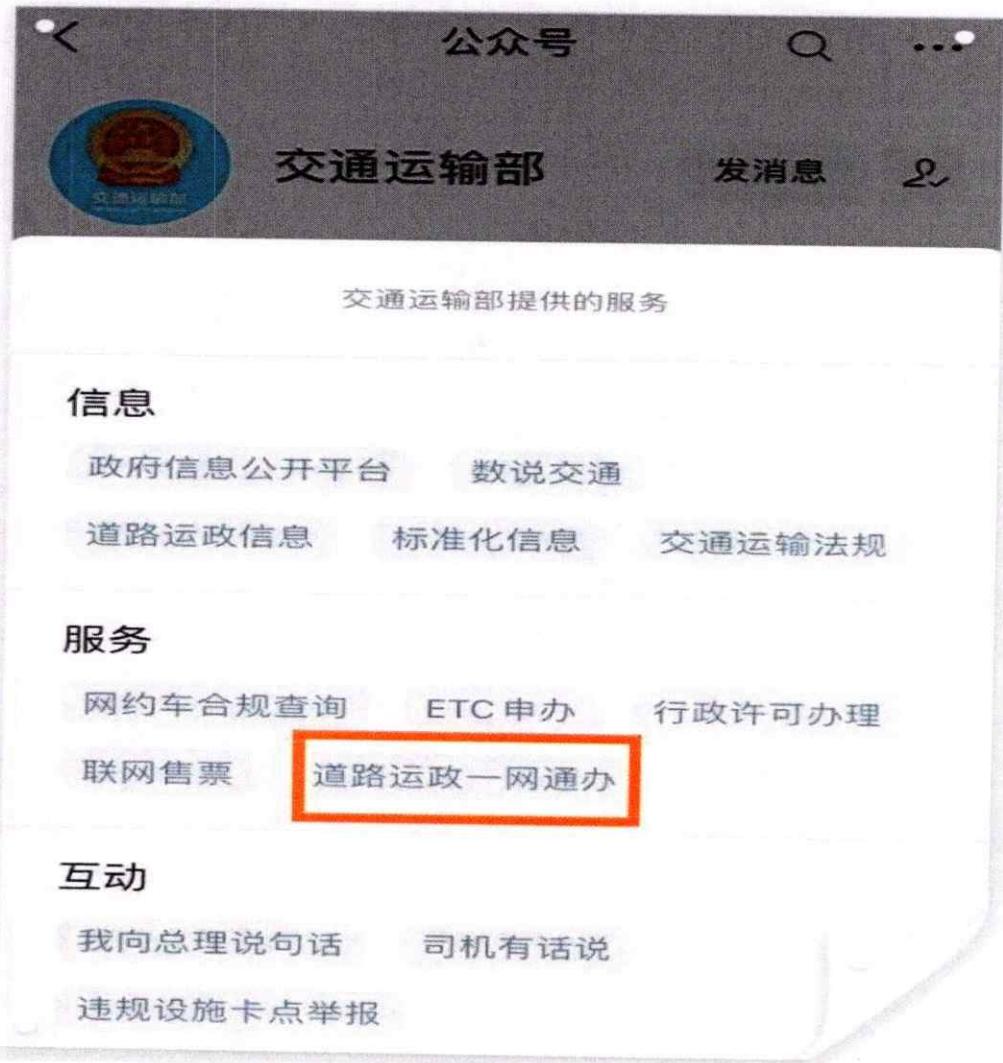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国籍
联系方式

证件信息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发证机关
证件状态
备注
备注说明
前往开具考核成绩页及接收状态更新通知 12328公众便捷办

提交资料 > **完成提交 >**

二、交通运输部微信公众号



三、“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



四、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

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自助服务端 2021年2月7日 16:01:04 星期日

首页 通知公告 法律法规 网站指南 服务中心 操作手册下载

用户登录

身份证号：
密 码：
验证码：

吉林省统一认证平台登录

首页 通知公告 法律法规 网站指南 服务中心 操作手册下载

用户注册

*身份证号：
*姓名：
*手机号码：
*验证码：
*登陆密码：
*确认密码： (8位以上，需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
*户籍地址： (户籍详细地址请仔细填写)
*联系地址： (联系详细地址请仔细填写)

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自助服务端 20.

首页 通知公告 法律法规 网站指南 服务中心 操作手册下载 退出登录

个人中心

密码修改 手机号修改 信息维护 我的电子照片 考试预约 我的申请

资格证申办
* 请确保您上传资料真实有效，如因您作弊引起无法考试等，后果自负。
资格证类别： 资格证申办地区：
* 资格证申办地区：您要申办资格证的归属地区，比如您要申办长春市出租车，那么请选择长春市。

资格证申办 补证申请 换证申请

个人中心

- 密码修改
- 手机号修改
- 信息维护 >
- 我的电子照片

考试预约

我的申请 >

- 资格证申办
- 补证申请
- 换证申请
- 资格证变更
- 资格证注销

我的申请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_资格证申办	2020-09-04 12:30:17	审核未通过	查看详情
2	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_资格证申办	2020-09-04 12:28:06	审核未通过	查看详情

当前 1 / 1 页，共 2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申请详细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类别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资格证归属地区	长春市
申请类别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_资格证申办
审核状态	审核未通过
审核未通过原因	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不台格；

附件 6：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常见问题解答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业务“跨省通办”都包括哪些业务？

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要求，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业务“跨省通办”包括“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业务。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业务“跨省通办”怎么办理？

全国各省籍道路运输驾驶员可登录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申办业务，吉林省籍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还可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或“从业自助”手机APP申办业务。

三、“跨省通办”的业务和到大厅办理的业务有什么不同？

通过部系统申办的业务，会流转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所在省份的日常办公信息系统，由发证机关进行业务办理，与实际到大厅进行业务办理的效果相同，结果相同，法律效力相同。

四、“跨省通办”的业务需要多长时间可以完成办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工作指南》的规定，业务办理机构应在用户网上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规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业务，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到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获取办理结果。

五、申请办理“跨省通办”业务遇到困难怎么办？

申请人可以通过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司机有话说”、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官方网站留言等渠道反映“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具体问题，将会有相关负责同志及时联系反馈者予以解决。